

修正「臺北市申請複測都市計畫樁及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收費標準」為「臺北市都市計畫樁位複測及重建工料費用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樁位複測及重建工料費用收費辦法	名稱：臺北市申請複測都市計畫樁及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收費標準	查本標準規範內容除各項規費之收費標準外，尚包括損害求償等事項，為符現行法制體例，爰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 <u>管理維護都市計畫樁及控制點</u> ，並依規費法第十條 <u>第一項與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使都市計畫樁複測費用及重建都市計畫樁工料費之收費標準有所依循，有效提供各用樁單位使用，保持樁位之正確完整</u> ，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一、查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分別規定「前項複測費用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前項工料費用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是本標準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一項前段有關都市計畫樁位複測費用及重建樁位工料費用等規定，乃基於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

		<p>二、次查本標準現行條文第七條之控制點重建費用規定、本次修正增訂之第六條所定非依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恢復樁位應繳費用規定等，則係基於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授權。</p> <p>三、末查本標準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後段之都市計畫樁位損害賠償費用規定、第六條第二項之挖掘道路相關費用代收彙繳規定、本次修正增訂之第五條所定控制點損害賠償費用規定，則係基於本府管理維護都市計畫樁位及控制點之職權訂定。</p> <p>四、考量本標準規定部分依授權訂定，部分依職權訂定，爰修正本條，以符現行法制體例，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第二條 本<u>辦法</u>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u>（以下簡稱<u>都發局</u>）。</p>	<p>第二條 本<u>標準</u>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都市發展局</u>。</p>	<p>參考本府法制作業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全名示之，爰將現行條文所定「本府都市發展局」修正為「<u>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u>」，並增訂該局之簡稱規定。</p>
	<p>第三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認為本府測定之都市計畫樁有錯誤時，應自樁位公告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複測。</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乃重申管理辦法第九條「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該管測定機關……申請複測……」規定，惟查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另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認為更正後之樁位有錯誤時」及「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如認為都市計畫樁位坐標系統轉換有錯誤時」，亦得依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申請複測。考量得申請複測之</p>

		主體及事由皆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為求周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規定，以避免與管理辦法規定得申請複測之主體及事由發生不一致情形。以下條次遞改。
<p><u>第三條 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繳納之都市計畫樁位複測費用，第一點樁位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七百元，第二點以上之樁位每點二千元。</u></p> <p><u>複測結果確有錯誤者，申請人所繳納之複測費用無息退還。</u></p>	<p><u>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複測，應向主管機關繳納複測費。</u></p> <p><u>前項之費用，第一點樁位新臺幣二千七百元；第二點以上之樁位每點新臺幣二千元。</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合併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五條 主管機關對於第三條土地權利關係人之申請，應會同原測釘單位，並通知申請人及相鄰有關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實地複測。</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乃重申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至於「應會同原測釘單位」等文字，乃源自管理辦法八十八年修正公布之第九</p>

前項複測無錯誤者，應將複測結果，書面通知申請人；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並就更正後之樁位及鄰近有關樁位重行辦理公告；其繳納之複測費無息退還。

條第一項規定，嗣於管理辦法一〇五年修正時予以刪除。考量應通知實地複測之對象，皆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前段「前項複測無錯誤者，應將複測結果，書面通知申請人；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並就更正後之樁位及鄰近有關樁位重行辦理公告」，乃重申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考量管理辦法已設有規範，為期簡明，爰予刪除；另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後段「其繳納之複測費無息退還」則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範。

第四條 公私機構因建設需要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及控制點時，應經都發局同意並繳納重建工料費用後，始得為之，其重建工料費用如下：

一、樁位之重建：

(一)測設並埋石者：每點五千五百元。

(二)測設並埋鋼標者：每點三千元。

二、控制點之重建：每點五千五百元。

前項樁位或控制點之重建涉及埋石作業，須依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規定繳納之各項費用，由公私機構負擔。

第六條 公私機關(構)因建設須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時，應洽主管機關同意，並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用(以下簡稱工料費)，測設並埋石者，每點新臺幣五千五百元；測設並埋鋼標者，每點新臺幣三千元。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移動、挖除或覆蓋者，主管機關得依測設並埋石計費向該機關(構)追繳工料費。

前項埋石作業須繳納挖掘道路之行政規費，由主管機關依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代收彙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一、條次遞改。
二、查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係規定「公私機構因建設需要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時，應……洽樁位管理維護機關同意……」，而樁位管理維護機關之判斷則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都市計畫樁……應由測定機關負責管理及維護……其由特定區管理機關測定者，由該管理機關管理、維護……」。因本市目前並無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所定由特定區管理機關測定及管理維護情形，且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增訂都發局之簡稱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都發局」。
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前段

		<p>之重建樁位工料費用，與現行條文第七條之控制點重建費用，二者規範事項性質相似，爰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分別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以期明確。</p> <p>四、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後段未經同意之追繳規定，屬於損害賠償費用，與重建工料費用屬行政規費之性質不同，爰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規範。</p> <p>五、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p> <p>(一)「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已修正為「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道路挖掘收費標準)，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p>
--	--	--

		<p>(二)依道路挖掘收費標準第四條規定應收取之各項費用包括「道路挖掘許可規費」及「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按：查依內政部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0九六0八00七七五號函，修復費類屬使用者破壞道路後之復舊費用，屬損壞賠償費性質)，爰將「行政規費」修正為「各項費用」，以資周延。</p> <p>(三)依現行實務作業，管理維護機關重建樁位或控制點如需進行埋石作業須挖掘道路時，應依規定至道路挖掘系統平臺進行填報及繳交道路挖掘各項費用(前開費用係轉嫁由興辦建設之公私機構負擔)，爰酌修文字，以符實</p>
--	--	---

		<p>際。</p> <p>(四)依道路挖掘收費標準第二條規定，費用徵收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山區道路）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堤內水防道路），是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並非現行規定之費用徵收機關。為免本標準因道路挖掘收費標準未來異動而有失安定，爰刪除「代收彙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文字。</p>
	<p>第七條 公私機關（構）因建設須移動、挖除或覆蓋主管機關佈設之控制點時，其重建費用依每點新臺幣五千五百元計費。</p>	<p>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合併規範，俾符簡明。</p>

<p>第五條 都市計畫樁位及控制點毀損、滅失或移位者，由都發局查明原因並要求行為人賠償，賠償費用準用前條規定計算。</p>		<p>都市計畫樁位損害賠償費用規定係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並參考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修正。另增訂控制點損害賠償費用規定。</p>
<p>第六條 原設樁位已滅失而需恢復樁位，準用第四條規定收取費用。但依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恢復樁位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按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原設樁位……滅失，必要時由樁位管理維護機關……恢復樁位……。」是以，有關原設樁位滅失是否有恢復樁位之必要性，應由權責機關視實務情形予以認定。次按規費法第六條規定：「規費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規費係「政府依據職權或法令規定執行行政務，如屬為特定對象辦理特定事項，或提供各項公有設施、財貨勞務予特定對象使</p>

		<p>用，或因該特定對象之行為導致增加額外之社會成本者，而收取之相對給付……。」爰就非屬依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恢復樁位，且符合規費法得收取行政規費規定，則依規費法規定辦理，無違管理辦法之規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國署都字第一一四〇〇四九五八四號函參照）。</p> <p>三、次按依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恢復樁位者，指涉及地籍逕為分割、公共設施用地開闢等公共性之行政作業，應由樁位管理維護機關依法編列預算辦理恢復樁位。另倘都發局發現原設樁位減失有得要求行為人賠償之情</p>
--	--	--

		<p>事，將另案依前條規定辦理。</p> <p>四、末按，考量控制點為都發局施測之基準點，僅供都發局測量作業時使用，其性質非屬民眾得依其需求申請恢復之點位，是本條僅規範恢復樁位，不包括控制點，併予敘明。</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p>	<p>第八條 本標準所須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參考本府有關機關另定書表格式之規範體例，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增訂都發局之簡稱規定，爰將現行條文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都發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p>